



電話：23854491

傳真：23886350

電郵：[secretariat@civilhrfront.org](mailto:secretariat@civilhrfront.org)

郵寄：旺角塘尾道 18 號嘉禮大廈 9 樓 B 室

# 民間人權陣線

---

加強性工作者人身安全  
落實性工作非刑事化

性工作者是否與其他在香港工作人士，擁有「同一人權」的公民權利，即他們的基本人權是否獲得保障，一向是民陣關注的。

## 1) 警權無限大·人權被出賣

民陣自07年9月份成立警權關注組，搜集民間被警方侵權個案，性工作者是其中一個弱勢群體，經常被執法者濫權對待。

香港現時的法例，限制性工作不能超越「一樓一」以外的模式進行。正由於性工作者只可以獨自經營，難以保障其人身安全，強姦、行劫、恐嚇、甚至對於性命威脅，時有發生，可見罪犯針對「一樓一」的漏洞而犯案。

根據協助性工作者組織紫藤的資料，執法者經常透過威迫、恐嚇及哄騙，要求「一樓一」的性工作者提供個人住址或其他私人資料。警方利用有關資料，在一些大廈張貼告示，警告租客、佔用人及業主有機會受到檢控。最近警方在多個地區已採取行動騷擾業主。最終只令性工作者無法經營，無以為生。此舉沒有尊重性工作者的基本工作權，無疑浪費警力，更將性工作問題化，性工作者成為最終的受害者。

## 2) 性工作非刑事化

根據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九條，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，性工作者同樣應該受到「人身安全」的保障。同樣根據基本人權標準，尊重性工作者有選擇工作的權利。

現時的法例，一方面容許性工作者以「一樓一」形式經營，另一方面卻漏洞百出，嚴重威脅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，港府不應該迴避他們的存在，盡快修訂過時的「賣淫條例」，認真研究性工作非刑事化，實事求是保障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。

## 訴求：

全面檢討有關「賣淫條例」，認真研究性工作非刑事化。

立即落實在全港18區設立熱線，協助性工作者求助。

成立具調查權力的獨立法定機構，以制衡警方，防止濫權情況。

警方須加強內部培訓及制訂手冊，讓前線警員能以互相尊重的基礎下，處理涉及性工作者的個案。

警監會要有獨立的調查權力，並可對違規的警務人員定出懲處。

警監會成員必須增加民間團體代表，並包括性工作者及人權團體，以協助反映實際社會情況